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5〕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查处中小学 违规办学行为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小学在校时间过长和节假日补课等不规范办学行为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教育形象，具有极大安全稳定风险。河北、江苏、河南等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学习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以及教育部有关要求，下大力气治理在校时间过长和节假日补课问题，立场鲜明，态度坚决，举措有力，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希望各地充分学习借鉴，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健康第一”的理念，深化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好学生合法休息权益，维护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一、切实提高站位。要深刻吸取这些被查处学校的教训，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针对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

压实责任，通过常态化培训和督导，引导教育系统充分认识违规补课、侵占学生休息时间的危害，坚决将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严格规范管理。要不折不扣落实基础教育规范管理的各项要求，将合理安排中小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和充分保障学生睡眠和自主学习活动时间作为“底线”，将禁止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中补课或变相补课作为“红线”，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常态化、持续性排查整治，始终保持严管严查高压态势，维护好教育生态。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于学校违规办学行为，要重拳出击、严肃查处。对查处不力、敷衍塞责的地方，要约谈教育部门负责人，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项目申报、经费奖补等方面予以降档扣分处理；对顶风违规、屡禁不止的学校，要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阳奉阴违、“表面一套、背后一套”的相关责任人，要作为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查处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典型案例

1.2025年2月5日，河北省教育厅对组织高三学生违规补课的保定市高碑店第一中学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取消其三年内省级评优评先资格。省级在分配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时，对高碑店市按最低档执行。同时，明确规定，任何学校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补课行为，取消学校所获省级荣誉称号。

2.2025年2月7日，江苏省教育厅对存在假期违规补课行为的连云港市灌南高级中学、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宿迁市致远中学、宿迁市泗阳中学等4所学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取消省四星级普通高中称号、两年内不得申报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等处理。

3.2025年2月12日，河南省教育厅对存在提前开学、违规补课问题的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和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级中学进行全省通报批评，省委教育工委约谈了洛阳市、信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洛阳市、信阳市有关部门对三所学校主要负责人给予免职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印发
